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
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现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应及时进行披露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大意，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，经主办券商华福证券督促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